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演說及作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3 年 11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2247894 號函核定

113 年 11 月 22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2331958 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中等教育雙語教育中長程計畫（113 年度至 116 年度）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市國中加強英語教育，提高學生英語學習興趣，展現英語學習成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

分各校初賽及各區市賽 2 階段辦理，各辦理單位應組成評判委員會，負責評選事宜。

一、校內初賽：由各校主辦，先行舉辦校內競賽，選拔各項代表人選參加各區市賽。

二、各區市賽承辦學校及預計辦理時間(以承辦學校函文為準)：

(一) 西區(含淡水、三重、新莊區)：淡水國中，11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辦理。

(二) 中 1 區(含板橋、雙和區)：漳和國中，11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辦理。

(三) 中 2 區(含土城、樹林、三鶯區)：土城國中，114 年 3 月 13 日(星期四)辦理。

(四) 東區(含文山、瑞芳、七星區)：汐止國中，11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辦理。

三、命題學校：達觀國中小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民中學國教輔導團英語文領域分團。

陸、本計畫實施期程(含承辦學校籌備期)：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7 月。

柒、初賽辦理方式：

一、各校應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校內競賽，表揚優勝選手，並選拔各組各項代表，

【20 班(含)以下 1 名、21 至 60 班以下 2 名、61(含)班以上每 20 班增加 1 名(即 61 至 80 班(含)以下 3 名，81 至 100 班(含)以下 4 名，101 班以上 5 名)報名參加各區市賽】；不得逕行指定代表與賽(校內競賽資料須保存，以備查考)。

二、各區市賽經費補助(承辦學校)：淡水國中、漳和國中、土城國中、汐止國中、達觀國中小等 5 校承辦學校，每校核予新臺幣 8 萬元經費補助，辦理競賽籌備、舉辦及相關事項；本案各校經費動支前，各校應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，相關憑據留存各校；本案交通費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
捌、各區市賽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各區競賽預計於 114 年 3 月舉行，各區市賽日期選定後，請承辦學校(淡水國中、漳和國中、土城國中、汐止國中)於 114 年 2 至 3 月自行發文，並檢附相關說明通知各區內參賽學校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以各區市賽實施計畫為準，請各校將個人報名表及報名彙整表正確填寫並核章後，依時寄送至各區市賽承辦學校(附件 2)。

三、賽程編排：

時間	8：00 8：30	8：40 12：00	8：50 9：50	10：30 14：00
內容	報到	演說	作文	評審講評、指導 (開始時間視各項競賽結束時間而定)

備註：各組市賽得視交通等情形酌予延後賽程至多半小時；考量西區承辦學校(淡水國中)之路程及交通狀況，爰該區英語演說及作文競賽得酌調賽程時間，以彈性延後 10 分鐘為辦理原則，並請淡水國中函知西區各校修正後之時間。

四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(一) 比賽依報名組別普通班班級規模採分級制：

1. A 組：61 班以上學校(含 61 班)
2. B 組：21~60 班以下學校(含 60 班)
3. C 組：20 班以下學校(含 20 班)

(二) 國中組報名部分依學校規模 A、B、C 組及規定人數報名，惟比賽時不分組。

1. 國中演說組
2. 國中作文組

五、競賽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 競賽內容：

項目	參加對象	評審標準	內容規定	比賽時間
作文	新北市公、私立各國民中學學生、市立高中(國中部)學生。	(1) 內容 45% (2) 組織結構 15% (3) 文法 15% (4) 修辭 15% (5) 標點、拼字 10%	1. 根據題目單所提示題目，寫出一篇至少 100 字英語短文。 2. 須抄寫題目。 3. 禁止攜帶紙本字(辭)典或電子字(辭)典。 4. 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	60 分鐘

			5. 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的真實姓名或就讀校名。 6. 書寫時一律以印刷體為之。	
演說	新北市公、私立各國民中學學生、市立高中(國中部)學生。	(1) 內容 45% (思想、組織結構、修辭) (2) 語言表達能力 35% (發音、流暢度) (3) 儀態 20%	1. 現場領題(圖題)(準備 20 分鐘)。 2. 流程： 領題→隔離準備→上臺說故事 3. 準備時僅能攜帶紙筆，不得攜帶任何圖片及道具，另紙本字(辭)典提供參賽者使用，由承辦學校統一提供。 4. 上臺不得帶稿。	2-3 分鐘，不足 2 分鐘每 30 秒扣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滿 2 分鐘舉牌，滿 3 分鐘按鈴結束。

(二) 錄取名額：各區採特優、優等、甲等等第評分，各項比賽入選名額如下：

1. 特優：占該項報名總人數之 10%
2. 優等：占該項報名總人數之 15%
3. 甲等：占該項報名總人數之 20%

註 1. 以無條件進位方式採計。

2. 各組成績未達標準者亦得從缺。

六、參賽資格及限制：

(一) 參賽學生為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(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)。

(二) 參賽學生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，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七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，請學校就參賽名額派員參加。

(二) 領隊會議當日：與會領隊(1 人)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；比賽當日：各校領隊(1 人)及協助人員(至多 1 人)、承辦學校與協辦單位工作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；競賽日倘為假日得核實補休，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。

(三) 作文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演說叫號 3 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，該 2 組參賽員均應穿著便服參賽，違者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
(四) 各領隊未能按時帶領競賽員入場者，酌情議處。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到場者，該領隊應向該項競賽工作人員先行登記，並需以書面向承辦單位報備。

- (五)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，說明申訴理由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）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六)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，應向承辦學校報備，俾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。
- (七) 參賽選手於參加比賽，不得攜帶手機入場，並於參加比賽或頒獎時，不得穿著校服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，經主辦單位勸止無效後，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，獲獎者並取消其獲獎項。
- (八) 領隊會議後即不接受各校更改人員名單。各項各組報名表未列指導老師者，競賽成績經發布後，不得補報、亦不得更換指導老師。

八、檢附個人報名表（附件 1-1）及團體報名彙整表（附件 1-2）各 1 份，由各區承辦學校另行發文報名；若參賽者當日有身體不適之狀況，則需額外填寫參賽者更改競賽方式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
玖、敘獎原則：

- 一、以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為敘獎依據。
- 二、各區各項優勝人員由教育局核予獎狀，並請學校於公開場合進行獲獎者表揚及頒發獎狀。教師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9 項（一）辦理敘獎，指導各區賽特優（比照第 1 名）者，嘉獎 2 次；優等（比照第 2 名）、甲等（比照第 3 名）者，嘉獎 1 次，各獎項敘獎人數以 3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，由各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- 三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學校及負責命題學校辦理本活動績效優良之有功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9 項（一）辦理敘獎，主要承辦人嘉獎 2 次（至多 2 人），相關承辦人員各嘉獎 1 次（至多 5 人）為限，由學校本權責核實敘獎。
- 四、上述合於敘獎規定者，逕由各校依相關程序發布敘獎，敘獎對象若為校長請另行提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：全市各校給各分區市賽承辦學校之報名表

1. 個人報名表
2. 報名彙整表

附件1-1

113學年度新北市_____區英語文競賽個人報名表

校名：

組別		項目	
競賽員 中文姓名	(姓名請勿潦草)	身分證字號	
競賽員 英文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性別		就讀學校 年級	年 班
電話	O： H：		
住址			
指導老師 A		指導老師 B	
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		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	
指導老師 職稱		指導老師 職稱	

學校印信：

- 註：一、本表應以正楷書寫或打字。
二、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。
三、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。

附件1-2：

113學年度新北市_____區英語文競賽國中組報名彙整表

演說組		作文組	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
班級	年班	班級	年班
班級	年班	班級	年班
班級	年班	班級	年班

校名：

領隊姓名：

普通班班級數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校印信：

附件2：

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英語演說及作文競賽 參賽者更改競賽方式同意書

本人_____君(就讀_____高/國中)，參加 114 年 月 日
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英語 演說 / 作文 競賽，因：

體溫過高：經量測耳溫達 38°C 以上(本人最終體溫：_____°C)。

身體不適：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。

本人症狀為：_____。

其他：_____。

因此選擇：

棄賽。(請參賽者自行審慎評估。)

改至備用試場繼續參賽；演說競賽部分，同意依承辦學校調整
之順序，以錄影方式進行競賽，無異議。(勾選此項視同願意提
供影片肖像權，此影音檔僅提供本次競賽評審評分使用。)

※本同意書將做為參賽者權益保障證明，日後若有相關爭議皆
以此同意書內容為佐證，若上述資料確認無誤，請於下方簽
名。

參賽者簽名：_____

陪同者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